三亚市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督导考核评估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三亚市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三府办〔2021〕81号），进一步深化三亚基础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引领和辐射作用，统筹推进城乡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科学评估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工作进展和成效，促进我市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特制定本方案。

1. 指导思想

以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价值导向，通过考核评估推动学区化集团化办学进程，检验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成效，探索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在管理、师资、课程等关键要素相互融通共享的途径，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强化优质资源的辐射度，激发合作共进的活力，形成合作共享的常效机制，促进学区或集团内学校优质均衡发展。

1. 评估原则
2. 规范性原则。在依法依规规范学区或集团内学校教育教学行为的基础上，坚持育人为本，落实全面发展，突出办学特色，以创新谋发展，以发展促规范，力求办好每所学校，教好每名学生。
3. 导向性原则。以评促建，利用评估引导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实现理念共生、资源共享、课程共建、质量共进、提升教育发展内涵。
4. 发展性原则。基于起点看进步，强调纵向比较，注重增量评价，突出成员校学生和教师等各项指标的提升，引导不同层次学校在原有基础上不断提高。
5. 差异性原则。依据成员校和牵头校之间的紧密程度，实施分类评价，在总体框架一致的前提下，部分指标设置体现不同类别要求。
6. 评估对象

教育集团化办学考核评估对象是全市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成立或备案的学区化办学、集团化办学和结对帮扶共同体。

组建学区化办学、集团化办学和结对帮扶共同体工作一个学年的，可以向其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考核。

1. 考核评估内容

依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三亚市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三府办〔2021〕81号），制定《三亚市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督导考核指标》，包括一级指标五个，二级指标十七个、评估内容若干（具体见附件1）。从组织管理、课程建设、教师发展、资源共享和优质均衡等方面对各办学共同体进行考核评估。

五、考核评估程序

学区化集团化办学考核评估工作从2021年9月1日开始，一年度进行一次。

考核评估工作分学区化办学、集团化办学和结对帮扶共同体**自查自评、初评、市级复评**三个步骤。**初评**按归属地权限对办学共同体组织考核评估，市教育局考核评估市直属学区、集团和结对帮扶共同体，各区教育局（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卫健教育科技局）考核评估所属学区、集团和结对帮扶共同体。**市级复评**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

（一）自查自评：每年8月31日前，各学区、集团和结对帮扶联盟共同体认真对照标准，逐项逐条对上学年办学工作进行自查自评，向所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自查自评结果和报告。

（二）初评：9月30日前，市（区）教育部门对照考核评价指标，组织考核评估小组，按照考核评估指标对所属学校集团化办学、优质学校办分校、结对帮扶工作学年内办学情况进行逐个考核评价打分，考核情况区域内通报。

（三）市级复评：11月30日前，在市（区）考核评估的基础上，市教育局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考核评估小组，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推荐的单位进行考核评估。

六、考核评估方式

考核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自查自评和组织考核评价相结合方式进行。市（区）初评和市级复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文档资料、与学校内学生教师座谈、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

对学区化办学、集团化办学和结对帮扶共同体的学校实行分类考核评估。

七、考核评估结果运用

根据各学区化集团化办学考核评估结果，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总结提炼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经验，树立典型，加强宣传，营造有利于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良好氛围。要分门别类梳理问题，做好问题整改的督促、指导和后续考核，促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内涵提升和可持续发展。

1. 学区化集团化办学考核评估等第。对各学区、集团考核评价结果分A、B、C、D四个等次，考评结果全部公开。
2. 实施评优树先。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督导考核评估结果作为评优评先，树立典型的依据。被评为“A”等次的单位授予市（区）级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先进单位称号。考核评估综合排序比上年前进三位或以上的单位，授予学区化集团化办学进步单位称号。考核评估末位的学区或集团向市（区）教育局作出情况说明。对连续两年排名末尾的教育共同体成员学校予以通报批评，对于存在严重问题的学区化办学、集团化办学或结对帮扶共同体的相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3. 实行捆绑考核奖励。学区化集团化办学评估实行牵头学校和成员校、帮扶校捆绑考核，捆绑奖励。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学区化集团化办学评估结果作为当年度学校办学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从集团化办学专项经费中预留奖补资金，考评结果与奖补挂钩，并把评估结果作为学区或集团内干部任免、奖惩、职级评定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